

揭市环（普宁）审〔2023〕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海鸥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u779u9，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普宁市流沙北南园工业区（地理坐标：E116° 9' 54.125"，N23° 18' 54.312"），经营面积 20000 平方米，从事医疗器械无菌产品生产，年加工量为 380 吨，主要包括注射器、输液器、无菌供氧管、雾化器、吸氧管、呼吸回路、麻醉回路等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细菌过滤器、红外体温计、麻醉废气传递回收系统等，其中成型后需要印线工件约为 160 吨/年。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22 台、挤塑机 3 台、印线机 14 台、组装机 17

台等（设备清单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45200774039136H001X，根据《普宁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揭市环（普宁）〔2020〕40 号）的规定，完善环评手续。

三、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和生态环境安全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最小化。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严格做好生产区、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处理设施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做好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有效收集治理工作。优化生产工艺，采用低（无）VOCs

排放的原辅材料，并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优化厂区布局，产生废气的车间或设备需密闭化，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量。成型、印线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灭菌、解析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专用烟道达标排放。失效的活性炭应定期更换。项目应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按环境管理相关要求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设施，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购优质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措施；做好设备的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并对周围环境影响最小化。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分类安全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合理规划厂区并对各生产单元进行分区布局，落实雨污分流措施；加强危险废物暂存的安全管理，强化生产环节的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

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五、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者。

（二）成型、印线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灭菌、解析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混料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要求。

(三)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中西南厂界噪声执行 4 类标准)。

六、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_s \leq 0.484t/a$ ，总量来源于普宁市穗润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七、你单位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九、你单位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按规定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8 日

抄送：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办事处，东莞市享泰环保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3 年 2 月 8 日印发
